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主要交易之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以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載入該通函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本集團現正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而二零零九年年報之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董事認為，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載入該通函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及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豁免**」)。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